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9,982,09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横河模具	股票代码	300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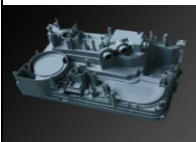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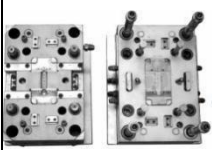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建锋	
办公地址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传真	0574-63265678	
电话	0574-63254939	
电子信箱	samuelhu@mouldcen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精密模具、精密塑料零部件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注塑成型及部件组装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模具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零部件及产品组装的高品质综合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具及配套注塑产品，各类产品的功能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功能与用途
注塑产品 	各种塑料原料通过精密注塑机注塑成型后的产品，构成下游终端产品的各种零部件。
模具 	为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所必须的工艺装备。

公司进入模具及注塑成型生产领域时间较长，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创新、拓展延伸产业链、丰富终端产品种类等，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已逐渐成为国内拥有自主技术知识产权并能规模化制造精密塑料模具及提供注塑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LED灯具、卫生洁具、电子消费品等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有采购、生产、销售三种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模具并进行下游产品关键部件的注塑成型、装配等。精密塑料模具需要特定的模具钢及金属辅料等原材料，精密塑料零部件需要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塑料原材料、电气配件等原材料。因此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采购、生产符合正常行业经营规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概况

1、公司生产的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料理机、洗碗机为代表的家用电器行业，同时涉及LED灯具、卫生洁具、电子消费品等下游应用行业。

2、公司继续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市场，这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展世界优质客户，同时挖掘国内潜在需求，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整个精密塑料模具及成型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的战略规划契合，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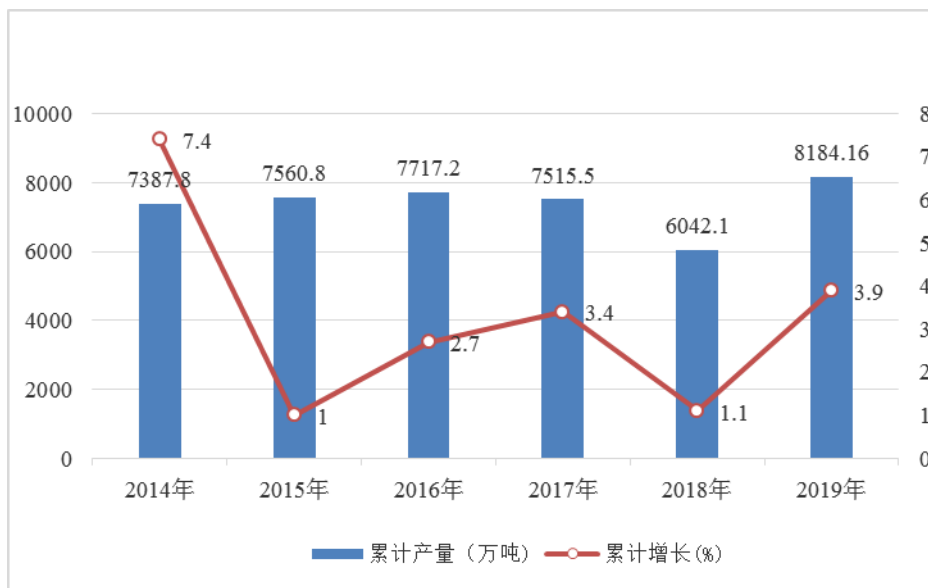
3、公司业务涉及空气净化器的生产与销售业务，有关业务的销售及利润金额占公司销售及利润比例很小。

（四）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为C29，细分行业为塑料零件制造业。

1、塑料制品行业

我国自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塑料加工业是想了快速发展。近年来，在“以塑代钢”的市场大环境下，政策的倾斜为塑料制品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前景，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量及产销总值增长态势平稳，且运行质量有所提高。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截至2019年11月，我国塑料制品规模以上企业15801家；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7009.15亿元，同比增长3.41%；行业实现利润总额903.84亿元，同比增长14.55%；塑料制品累计出口额达673.86亿元，同比增长7.01%。近年来，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大数据库

随着我国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塑料制品行业亦发展迅速，未来塑料加工业“功能化”、“轻量化”和“微成型”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塑料制品行业能为大部分产品提供基础零部件，行业本身不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但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明显，受宏观经济整体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都会对行业带来一定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下游需求活跃，行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下游需求降低，行业发展也随之缓慢。如果受宏观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将会造成行业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周期延长等状况。

据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统计，我国塑料零件行业前十强企业的市场份额较低，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塑料零部件涉及种类繁多，国家有关部门及相关协会统计未细分至公司生产的塑料零部件产品范畴，因此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各自的产能产量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很难准确统计。

2、模具行业概况

模具是利用金属、非金属材料经专用设备加工而成的基础工艺装备，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是制造业各有关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由于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能耗、低耗材以及有较高精度和复杂程度，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汽车、家电、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制造领域。众所周知，汽车零部件的95%、家电零部件的90%为模具制件，消费电子、电器、包装品等诸多产业当中80%的零部件都是由模具孕育出来的，对社会经济发展、国防现代化和高端技术服务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模具行业也被誉为“百业之母”（资料来源：《中国模具信息》2013年第11期）。

模具包括金属成型用模具、橡胶或塑料用模具及其他用途的模具。模具加工是产品成型的重要方式之一，根据模具成型特点可以细分为：

项目	细分产品
按照成型材料	塑料成型模具、硅胶成型模具、金属成型模具
按照成型方法	注射模具、冲压模具、压铸模具、锻压模具
按照模具加工精度	普通模具、精密模具（一般认为模具误差在 $\pm 2\mu\text{m}$ 以内）

公司主要模具产品属于塑料成型模具。由于塑料产品在人们生产生活中受到广泛运用，塑料模具也成为模具产品中最常见的一种，使用的成型方法众多，包括注塑成型、压塑成型、吹塑成型等多种方法。公司使用的产品成型方式是注塑成型，具体工艺是将模具装夹在注塑机上后，将熔融塑料注进成型模腔内，同时控制特定压力、特定温度和特定时间等关键指标，当塑料在腔内冷却定型后，将上下模分开，通过顶出体系将成品从模腔顶出模具；成品顶出后，上下模具再闭合进行下一次注塑，整个注塑进程循环进行。注塑成型方法适用于全部热塑性塑料和部分热固性塑料，是塑料产品成型采用的最普遍的方法。由于塑料产品与人们生产生活密切联系，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注塑成型对模具加工精度的要求也非常高。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应对国内外发展环境重大变化、加快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关键时期（注：本年度报告中有关模具行业的有关描述，部分引用自《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我国模具工业将以做强为主线，以行业骨干企业为依托，使我国模具工业到2020年在多个主要指标上，缩小与先进工业化国家的差距，进而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供有利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依靠设计、生产的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模具产业链的延伸，公司规模迅速扩大，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也实现了较大增长。公司已获得松下、SEB、东芝、科勒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同时公司已成功拓展至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客户有上汽、吉利、天际等。在精密塑料制品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良好的信誉，逐步成长壮大为家电模具及汽车模具行业的领先者，行业地位逐步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56,667,685.71	554,199,007.25	0.45%	492,000,87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1,176.96	10,115,063.73	-3.50%	31,471,36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1,526.19	8,417,142.66	-15.63%	29,628,2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53,201.24	6,732,418.82	389.47%	13,294,66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0.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0.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61%	-0.52%	8.62%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03,458,465.85	954,463,722.91	5.13%	757,054,9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9,120,955.59	404,534,374.89	20.91%	377,330,897.4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956,077.27	141,207,429.89	119,148,368.58	163,355,8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5,840.47	467,169.44	2,676,682.73	3,001,48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2,345.46	-320,752.53	2,604,299.37	2,403,20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868.30	-7,398,153.83	13,677,830.51	11,175,656.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32.27%	70,992,900	53,244,675	质押	22,727,300	
黄秀珠	境内自然人	32.01%	70,414,547	52,810,910			
胡永纪	境内自然人	1.31%	2,879,545	0			
蒋晶	境内自然人	1.15%	2,529,998	0			
丁碧霞	境内自然人	0.91%	2,005,63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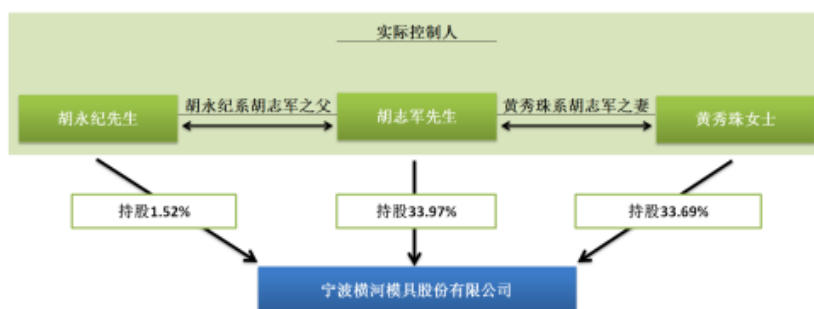
陈建祥	境内自然人	0.33%	724,463	585,009		
张兴	境内自然人	0.31%	677,445	0		
李志鹤	境内自然人	0.30%	656,033	0		
虞学育	境内自然人	0.27%	593,000	0		
邸热营	境内自然人	0.24%	521,65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志军、黄秀珠、胡永纪，其中：胡志军、黄秀珠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永纪系胡志军父亲，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2、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19年07月26日	14,000	0.50%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20年07月26日	14,000	0.80%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横河转债	123013	2021年07月26日	14,000	1.20%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20年07月26日	14,000	1.80%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22年07月26日	14,000	2.20%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24年07月26日	14,000	2.2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7月26日，为“横河转债”第一年付息日，计息期间为2018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票面利率为0.50%，即每10张“横河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的《信用评级结果通知书》（编号：2018—跟踪—1146），经评级机构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横河转债跟踪信用等级A+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1.42%	57.46%	-6.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11.00%	-10.87%
利息保障倍数	1.85	1.83	1.0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塑料模具制造和注塑成型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电、汽车零部件、工业部件、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其中家电行业的占比较高，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生产和销售相对较少，处于业务拓展及上升阶段，涉及空气净化器的销售及利润金额占公司销售及利润的占比很小。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66.77万元，较2018年增长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12万元，较2018年下降3.50%；公司业绩主要系以下因素综合所致：本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综合预判，积极开拓新业务和新客户，经营业绩得到平稳发展；但若干新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相关研发投入增加致相关成本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在原有家电、工业部件等行业产品精益求精、做大做强的基础上，进一步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模具业务和注塑业务在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的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其中：

1、“新建年产500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海德欣项目”）有序推动。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40亿元。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投入海德欣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08.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可转债的成功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展世界优质客户，同时挖掘国内潜在需求，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整个精密塑料模具及成型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的战略规划契合。

2、“新建年产160套精密注塑模具及年产700万件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嘉兴项目”）有序实施。嘉兴横河与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8年1月，嘉兴横河取得了由嘉兴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嘉开不动产权第0001406号）。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的扎实开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比重，扩大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的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塑产品	490,762,531.11	397,743,156.98	18.95%	-1.99%	-1.07%	-0.7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注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注4]

[注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一)3、4、5之说明。

[注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注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本公司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核算,为客观、公正的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改按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测试后未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2019年4月9日起	[注]

[注]本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期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	1,499,300.88
其他应收款	-	7,654,14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017.11
2019年度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	-9,153,447.41
所得税费用		1,373,017.11
	-	-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497,015.57	53,497,015.57
应收票据	9,414,347.62	2,805,000.00	-6,609,347.62
应收款项融资	-	6,609,347.62	6,609,347.62
其他流动资产	68,551,922.17	15,054,906.60	-53,497,015.57
流动资产合计	77,966,269.79	77,966,269.79	-
资产总计	77,966,269.79	77,966,269.7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675,570.88	226,240,874.38	565,303.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1,700.00	131,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1,700.00	-	-131,700.00
其他应付款	8,209,690.86	7,571,705.57	-637,985.29
流动负债合计	234,016,961.74	233,944,279.95	-72,68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85,228.98	6,657,910.77	72,68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5,228.98	6,657,910.77	72,681.79
负债合计	240,602,190.72	240,602,190.72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3,497,015.57	53,497,015.57
应收票据	17,247,800.00	2,805,000.00	-14,442,8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14,442,800.00	14,442,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587,347.93	1,090,332.36	-53,497,015.57
流动资产合计	71,835,147.93	71,835,147.93	-
资产总计	71,835,147.93	71,835,147.9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675,570.88	226,240,874.38	565,303.50
其他应付款	19,766,546.85	19,142,430.57	-624,116.28
流动负债合计	245,442,117.73	245,383,304.95	-58,81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5,228.98	5,644,041.76	58,812.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5,228.98	5,644,041.76	58,812.78
负债合计	251,027,346.71	251,027,346.71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本期无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事项。

5.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2,865,911.52	摊余成本	32,865,911.5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9,091,843.42	摊余成本	192,482,49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6,609,347.62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	53,497,01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53,497,015.57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2,865,911.52			32,865,911.52
应收款项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99,091,843.42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6,609,347.62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92,482,495.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 自可供出售类(原CAS22)转入		53,497,015.57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53,497,01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CAS22)转入		6,609,347.62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6,609,347.62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53,497,015.57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53,497,015.57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9年4月，子公司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与翁小琴共同出资设立嘉兴山森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万元，其中嘉兴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6.8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嘉兴山森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基本无实际业务开展，仅有自前期延续至今的极少量销售业务，且今后计划不再开展新的经营活动，为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杭州日超机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清算完毕，并于2019年4月24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